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随着经营业务的不断发展，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外汇使用规模也在不断增长，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鉴于当前所处的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经济环境，为了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其给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时为了提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概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及的币种只限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衍生品交易，且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基础业务在种类、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

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

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6、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三、外汇套期保值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落实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五、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或是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锁定汇率所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其带来的收益。

2、预测风险：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外汇收付款滚动预测，存在因实际金额与预测偏离而导致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出现交割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整体可控，但仍存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到期对手方无法履约的风险。

4、其他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或是操作人员未能充分、准确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出现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活动为基础，以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衍生品交易。

2、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决策，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决策该业务的具体实施。

3、为了控制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风险，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加强外币资金管理，并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确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与外币资金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会审慎挑选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合作，保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已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落实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